

2023 年度长沙市图书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图书馆（以下简称“市图书馆”）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图书馆新馆 2015 年在新河三角洲滨江文化园落成，是隶属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领导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采编部、流通服务部、典藏管理部、信息服务部、少儿服务部、合作推广部、技术支持部八个部室。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市图书馆年初预算 3,86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9.28 万元，项目支出 1,193.5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72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 189.17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 534.71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

市图书馆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肃财务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机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长沙市图书馆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预算管理、经费的申报审批和使用。对经费支出的管理原则、审批程序与权限做出了界定。制定《长沙市图书馆议事规则及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对办公费用开支、业务招待费开支审批流程作出了规定。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较好执行了相关财经法规和法规纪律，防范风险，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支付系统数据，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4.69万元，项目支出及单位往来款1,568.39万元。具体支出内容为工资福利支出2,206.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93.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9.96万元，资本性支出884.58万元，退读者押金48.23万,服务费1.19万元。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创新了阅读推广活动模式

市图书馆总分馆2023年共开展阅读推广活动6000余场，市馆开展2393场，总分馆开展3910场，其中配送活动1571场，同比增长70.9%。

（二）推进了图书馆分馆建设

2023年新建分馆5个，自助图书馆6个，流通服务站/点17个，区域联盟馆6个。全市现已构建起1个中心馆、9个总馆、155个分馆、48个自助图书馆（含地铁自助图书馆15个）、111

个流通服务站/点。

（三）强化了文献资源建设和开发

通过线上表单、电话来访及微信通讯，完成专项专题咨询检索 68 项，文献传递 546 篇；启动全国图书馆参考资源联盟服务推广计划，推进图书馆优质资源的深度均等。

（四）扩大了志愿服务群体

志愿者累计注册人数 14662 人，年新增注册人数 3458 人。分类开展志愿者培训 106 期，培训人员 4306 人。

（五）提升了舆论影响

微信视频号粉丝增至 11100 人，抖音号粉丝 6064 人，2023 年发布 109 期短视频，线上播放量 40.77 万人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2023 年度市图书馆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93.82%，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5%以上；预算调整率为 18.74%，大于 10%以上；政府采购预算 829.7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780.5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4%，未达到 95%以上。

（二）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市图书馆黄花机场分馆建设项目年初预计目标是 2023 年完成黄花机场分馆建设，计划采购图书 ≥ 10000 册（件）次，实际采购图书 207 册（件）次；计划采购自助设备 3 台，实际采购 0 台。

(三)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 绘本展架，共计 5 个，取得时间为 2014 年 08 月 01 日，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只有两个实物，有三个已损毁，但是资产存量明细表未及时调整。

2. 有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或粘贴的资产标签不规范。

(四)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支付自购古旧文献(古籍) 3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代扣代缴个税。经分析，单位法律顾问对条款未仔细审阅，未根据变化及时修订合同内容，导致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经查相关发票，发现财产转让所得产生的个税已由书商个人完成自行申报（发票左下方有完税凭证号）。因此，“由单位代扣代缴个税”相关合同条款不适用。

(五) 采购流程不合规

市图书馆分管局领导未签署意见，支付自购古旧文献款。

(六) 审批表的条款未及时修订

《长沙市图书馆征集古旧文献藏品鉴定审批表》备注要求“5 万元以上需 3 名馆外专家签署鉴定意见”，与修订的《长沙市图书馆地方文献采购工作制度》不符。

(七) 绩效自评工作管理有待加强

市图书馆的长沙市对外交流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自评表产出三级指标小于三个；自评表得分未达满分的指标均未填写改进

措施。

五、相关建议

(一) 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

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细化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每个项目具体执行节点。

(二) 加强项目的前期调研，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在进行项目之前，应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和分析，收集背景信息。

(三)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1.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应由各部室提出资产处置申请，经部门主任、分管馆领导审核同意，及时报至办公室汇总，经馆党总支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文旅广电局审批执行。

2. 法律顾问应加强对合同内容的审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税”相关合同条款不适用实际操作，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审定有误。

3. 建议市图书馆应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核及鉴定管理办法。

4. 及时修订审批表的条款。各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和协作，共同制定各项工作的标准和流程，避免因为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不畅通而导致审批表未签字的情况发生。

(四) 绩效自评工作管理有待加强

市图书馆的绩效自评工作应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考核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开展。

（五）加强分馆监管

应加快落地总分馆撤并制度，对现有分馆进行清理，不符合分馆条件的尽早给予撤并，及时调整有变化的分馆信息。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定、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市图书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6.82分，评价等级为“良”。